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林淑敏

電話：02-7736-6363

電子信箱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907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函公告

主旨：有關「基本工資」調整，業經勞動部於111年9月14日以勞動條2字第1110077619號公告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9月14日勞動條2字第111007619D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自112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(以下同)26,400元；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76元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

裝

訂

線

